



第五十一届会议

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

给予国际海洋法法庭观察员地位

1996年11月26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经与其他代表团协商并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一个题为“给予国际海洋法法庭观察员地位”的紧急而重要的增列项目。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谨随函附上关于这项请求的解释性备忘录。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托诺·艾特尔(签名)

附 件

解释性备忘录

国际海洋法法庭(以下称“法庭”)是根据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称《公约》)设立的一个政府间机构。法庭的所在地设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自由的汉萨同盟城市汉堡。

设立该法庭是为了以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3款的和平方式并根据《公约》第十五部分的规定,解决争端。它是在法律上解决问题的一个论坛,而法律解决办法是宪章第三十三条所指的和平解决争端手段之一。

法庭的作用是鼓励各缔约国结合它们根据宪章第二条第2款所负的义务,忠实地履行依照《公约》和其他国际协议所承担的义务。

法庭的管辖权包括《公约》规定的涉及海洋的所有事项。海洋覆盖着几乎地球表面的四分之三。根据《公约》附件六第二十一条,法庭的管辖权涵盖与依照第二百八十八条解释或适用《公约》以及与解释或适用涉及《公约》宗旨并把管辖权交给法庭的其他国际协议有关的所有争端。管辖权包括针对根据公约第二百九十条提交法庭的争端,规定、修改或撤消临时措施,以保全当事方的各自权利或防止对海洋环境的严重损害。

海底争端分庭对涉及超出国家管辖权界线的海底和洋底及其底土资源开采活动的所有争端,具有专属管辖权。管辖权延伸至当事方可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包含缔约国以外自然人和法人在内的其他实体的争端。海底争端分庭经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或理事会的请求,将对它们活动范围内发生的并根据公约第一百九十一条提交给它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由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份的协定引起的争端也可提交法庭,由海底争端分庭审理。

将管辖权交给法庭的其他协议包括执行《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下称“协定”)。协定第三十条把涉及协定缔

约国间关于协定的解释或适用或关于它们签署的有关跨界鱼类种群或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分区域、区域或全球性渔业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管辖权交给法庭。

法庭的管辖权包括对根据公约第二百九十二条提交法庭的有关迅速释放被扣船只及其船员的紧急申请案件实行专属管辖。

海洋区域的各种问题是相互联系的,需要作为一个整体来考虑。法庭的各项活动是对联合国许多领域的活动的补充,尤其是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秘书长在海洋法事务领域中起着《公约》秘书处的作用,并且是合作、核查和进行某种协调的机构。此外,法庭作为依照公约规定为和平解争端而设立的中心机构,需要了解与各大洋和一般原则与发展有关以及与依照《宪章》和平解决争端有关的所有发展。法庭的设立和职能是《公约》各项发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也将包括在大会审议海洋法项目时的审查内容之中。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于1996年7月24日至8月2日在纽约举行,会上讨论了与设立法庭有关的各种问题。会议除其他外决定,鉴于大会的审议工作与法庭有关,因而法庭应有适当的代表参加大会的会议,并且应该申请观察员地位。¹

通过此一决议是项重要而紧迫的事务,因为如果没有这项决议,或者如果出现拖延,那么法庭在其重要的组织阶段中,就会成为《公约》所设立的唯一机构缺乏与联合国及其各项活动的这一重要联系。这种情况将与海洋区域各种问题在基本上的相互联系性质不相协调。

法庭在其1996年10月1日至30日在汉堡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除其他事项外,审议了缔约国第五次会议的报告,并注意到了该会议所作的决定。它关心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包括渔业与航海、全球环境、可持续发展、管理方面问题及大会审议的其它有关事项,因而决定,法庭应争取获得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以使它能够作为观

¹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报告,第36段(1996年9月20日,SPLoS/14号文件)。

察员参加大会对法庭感兴趣的议题的审议。为此,法庭请书记官长采取必要措施,以争取这一观察员地位。

法庭认为,给予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将帮助建立和巩固法庭与联合国之间的联系,从而使双方获益。

法庭请求获得在联合国的观察员地位。
